江苏省知识产权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

| 序号 | 抽 查 项 目 | 检查对象 | 事项类别 | 检查方式 | 检查层级 | 检 查 依 据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抽查类别 | 抽查事项 |
| 1 | 专利代理监督检查（知识产权服务处） | 专利代理机构主体资格和执业资质检查 | 专利代理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监测、书面检查等 | 省级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；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 |
| 2 | 专利代理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办事机构情况的检查 | 专利代理机构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网络监测、书面检查等 | 省级 | 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二条。 |
| 3 |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执业行为检查 | 专利代理机构、专利代理人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网络监测等 | 省级 | 《专利代理条例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；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四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四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 |
| 4 | 专利代理机构年度报告和信息公示情况核查 | 专利代理机构 | 重点检查事项 | 书面检查、现场检查、网络监测等 | 省级 | 《专利代理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七条、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、第四十条、第四十一条、第四十二条。 |
| 5 |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（知识产权保护处） | 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部门 | 《专利法》 第六十八条；《专利法实施细则》 第一百零一条。 |
| 6 | 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 | 各类市场主体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 |
| 7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（知识产权保护处） |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部门 | 《商标法》第六条、第十条、第十四条第五款、第四十三条第二款、第四十九条第一款、第五十一条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；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七十一条。 |
| 8 | 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《商标法》第十六条；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四条；《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。 |
| 9 |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|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《商标印制管理办法》第三条、第四条、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。 |
| 10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（知识产权服务处） |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|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备案的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部门 | 《商标法》第十九条、第六十八条；《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八十四条、第八十五条、第八十八条、第八十九条；《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二十四条。 |
| 11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检查（产业促进处）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资格的检查、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部门 | 《商标法》第五十二条；《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三条；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》第三十条；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条。 |
| 12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部门 | 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、第十条，《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 |
| 13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生产行为的检查 | 地理标志专用标志合法使用人 | 一般检查事项 | 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 | 县级以上市场监管（知识产权）部门 | 《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九条，《江苏省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第十九条、第二十条 |